

淮安市公安局文件

淮公提〔2025〕5号

对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ZXTA32080020250135号提案的答复

范蓬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电动摩托车（电动轻便摩托车）领域监管，维护群众交通出行安全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主协办单位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工作理念，聚焦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治理薄弱环节，强化依法整治，推动系统共治，协力推进全市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专项整治，取得初步成效。

一、聚焦高标统筹，精心推动提案系统办理。接到提案办理任务后，市公安局高度重视，任市长作出专门指示，副局长徐源亲自领办会办，并组织工作专班，主动对接市政协提案委、民宗委，积极走访提案委员，认真倾听委员心声，聚焦问

题诉求，凝聚办理共识。6月10日，市公安局会同市政协社法民宗委，组成2个工作小组，实地暗访城区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销售店铺，调研摸排非法改装问题线索，并2次会同市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邮政等部门，召开专题会议，会办提案办理工作。7月17日，提案办理工作组赴市信访局，向范蓬委员作专题汇报，并认真听取范蓬委员办理意见和建议，就电动车非法改装等相关问题，进一步细化办理方案，明确治理重点。8月14日，市政协社法民宗委顾晖主任带队，会同范蓬委员，现场调研督办提案办理工作，提出办理推进要求。

二、聚焦秩序管控，精密组织重点违法整治。针对电动车违法上路问题，市公安交警部门深挖管理潜能，滚动开展整治，突出“科技+人力”“现场+非现场”手段，研发电动自行车人脸识别模块，分级落实短信提醒、电话告知、警示曝光和约谈抄告等措施。今年来，全市共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7.7万起、不戴头盔31万起、逆向行驶4.6万起、违法载人5.2万起，非法改装上路行驶287起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336起。积极推动与美团、饿了么等大型平台互动，启动警企共治“灯塔计划”，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动惩戒和融合教育“三项机制”，共对673名骑手落实提醒警示、停单限单措施，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合力打造安全骑行刚性规矩。

三、聚焦乱象治理，精准打击改装炸街行为。市公安局成立由交警主导，情指、巡特警等多警种参与的整治专班，搭建

专项数据模型，摸排梳理1247条飙车炸街警情和社交聊天记录，通过数据碰撞精准锁定线索，针对“一地反复发、一人多次犯、一车常违规”的重点警情，借助图像识别技术，精准锁定涉案人员轨迹。7月25日，交警支队重拳出击，在市区淮钢大桥一举查扣32辆涉嫌飙车炸街车辆（含10辆电动摩托车），行政拘留4人（1人无证驾驶、3人寻衅滋事），查处改型改装10起、涉牌涉证4起及其他交通违法34起；涟水交警大队同步出击，查获40余人飙车炸街案件1起，查扣非法改装电动车4辆，行政拘留7人（其中4人不予执行），涉嫌改装车辆分别移送属地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部门查处。

四、聚焦联合监管，精确消除源头风险隐患。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1382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张贴“质量安全信息公示栏”，检查电动车销售门店2119家次，排查整改隐患问题89个；市级部署抽检电动自行车整车及蓄电池、充电器23批次，县区组织抽检37批次；在全市组织开展“逢十”专项执法检查，查处违规销售店铺10家、车辆122辆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案件59起，罚没款共计57万余元。针对某品牌电动车大同路店非法改装案件，市交通部门经过5个多月调查取证、研究会办，于4月中旬下发处罚决定书，8月份完成罚款缴纳；市交通运输部门还积极协调市县联动，对涟水电摩非法改装开展溯源调查，与市区交警一大联合查处电摩非法改装案件。8月28日，市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全市

相关品牌电动车代理商、销售门店开展联合约谈，要求合法、合规经营销售。

五、聚焦警示宣传，精致营造安全出行氛围。突出“正面宣传”与“反面警示”，紧盯“一老一小”、务农务工、快递外卖、接送学生等重点群体，依托中央、省市级媒体和“两微一抖”平台，播发安全骑行宣传稿件179篇，集中曝光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不戴头盔等驾驶人306人次；发布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典型案例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5起；发布的《淮安交警深夜整治“飙车炸街”，扰民“鬼火少年”落网》专刊被腾讯、搜狐、扬子晚报等各大平台转发1.4万余次，网友点赞评论1.6万余条；联合市人社局开展快递外卖行业工伤预防宣传，组织“交通安全宣讲团”开展“上门送教”活动20余场，覆盖企业员工3万余人；鼓励广大市民积极举报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，扩大“不文明交通行为随手拍”活动举报范围，共接到留言举报35条；结合“智宣护农”“美丽乡村行”等主题活动，精选身边鲜活案例，与群众点对点、面对面开展宣传教育，通过以案说法、教育警示，在全市推动形成遵章守法、文明骑行共识。

下一步，主协办单位将聚焦问题不足、薄弱环节，强化依法整治、系统共治，持续推动常态管理、长效治理。**一是做强主责主业。**主协办单位依法履职、主动作为，市公安交警部门重抓路面交通违法查处，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、维修门店监管；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大非法改装电动摩托车

(电动轻便摩托车)落地查控,规范引导机动车维修经营户合规经营,加快推进电摩备案工作,努力从源头上消除隐患。**二是建强协作机制。**围绕联合检查、联合监管、联合办案三个方面,完善高效协作机制,畅通案件移交路径,切实形成优势互补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**三是加强顶层设计。**加强条线请示汇报,推动顶层设计再优化、政策制度再强化、部门职责再细化,切实为加强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监管提供支撑保障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提出宝贵建议。

特此答复。



联系人:郝成梁

联系电话:15751266831

抄送:市政府办公室,市政协提案委